

山西师范大学
校长办公室文件

校办发〔2017〕11号

校长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山西师范大学助研岗位
设置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山西师范大学助研岗位设置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7年11月1日

山西师范大学助研岗位设置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资助体系，切实提高研究生科研能力水平，保证我校研究生导师在研科研项目的顺利完成，根据《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“三助”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晋师校字〔2017〕24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助研是指在校研究生承担导师的科研及相关工作。助研岗位由导师根据在研科研项目（课题）的研究任务设置。

1. 具体岗位设置要求：

(1) 博士研究生（非定向）和硕士研究生（非定向）参加助研工作应采取双向选择，学生申请和导师遴选相结合。

(2) 提供助研岗位的导师须有在研项目（只需填写最高级别一项），在研项目分为A、B两个类别（详见附件1），有A类在研项目的导师最多可申请2个助研岗位；B类最多可申请1个。

2. 补助发放方式：

每学期放假前导师将研究生劳务费发放证明（财务处出具）交回研究生工作部，学校将按文件规定给予一定比例配套发放。

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研究生工作部。

附件：1. 科研项目分类表

2. 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“助研”岗位聘用表

附件 1:

科研项目分类表（社会科学类）

级别	项目类型
A	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
	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
	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
	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
	国家社科基金（含艺术学、教育学、军事学）项目
	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
	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
	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
B	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
	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项目
	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
	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
	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
	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一般项目
	全国教育科学和艺术科学规划部级项目
	全国高校古籍整理项目
	教育部人文社科专项
	其他部委公开申报的科研项目

科研项目分类表（自然科学类）

级别	项目类型
A	国家科技重大专项
	国家重点研发计划
	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（基金）
	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
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
	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
	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
	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（基金）课题
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
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
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专项
	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开发专项
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
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
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
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
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(地区)合作与交流项目
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及港澳台学者合作研究项目
	B
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	
其他部委公开申报的项目	

注：1. 立项项目必须有经费进入学校财务；
2. （子）课题以项目立项任务书为准。

附件 2:

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“助研”岗位聘用表

姓名		性别		政治面貌		照 片 (一寸)
学号		年级		所在院 (所)		
身份证号				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硕士	
农商行 卡号				专业		
联系方式 (手机号)				家庭 所在地		
导师在研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					
	项目类别及编号					
	项目执行期限					
	项目立项经费					
	劳务费额度					
	经费编号					
聘用导师 意见	导师每月资助金额: 元 导师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					
学院(所) 意见	院长或分管科研的副院长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					
研究生 工作部 意见	负责人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					

说明: 本表一式三份, 研究生所在院(所)一份, 设岗导师一份, 研究生学院一份。

送：各位校领导

发：校内各单位

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11月1日印发
